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且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未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 持股份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份百分比 ⁽²⁾
控股股東						
南京領行合夥企業 ⁽³⁾ ...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940,669,379	78.31%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南京領行投資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940,669,379	78.31%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和諧健康保險						
和諧健康保險 ⁽⁴⁾	實益擁有人	609,230,769	6.87%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福佳集團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9,230,769	6.87%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大連福融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9,230,769	6.87%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Wang Yizheng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9,230,769	6.87%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 (2) 基於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將[編纂][編纂]股H股，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未上市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及已[編纂]H股為[編纂]股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領行投資為南京領行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領行投資被視為於南京領行合夥企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領行合夥企業持有南京領行共勤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約99.99%的權益，而南京領行共勤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南京領行共德約99.99%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領行合夥企業被視為於南京領行共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諧健康保險」）由福佳集團有限公司（「福佳集團」）持有51%股權，福佳集團由大連福融貿易有限公司（「大連福融」）全資擁有，而大連福融由Wang Yizheng持有98%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Yizheng、大連福融、福佳集團被視為於和諧健康保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